



湘西祭祖习俗



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丛书主编 孟宪政

◆ 张子伟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湘西祭祖习俗

◇ 张子伟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湘西祭祖习俗/张子伟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5
(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ISBN 978-7-5648-0472-5

I. ①湘… II. ①张… III. ①祭礼—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研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IV. ①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6215号

湘西祭祖习俗

◇张子伟 著

◇策划组稿: 李 阳

◇责任编辑: 李 阳

◇责任校对: 蒋旭东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 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8-0472-5

◇定 价: 58. 00元

*著作权所有, 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违者必究。

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志

刘鸣泰题



编委会

顾问

资华筠

刘魁立

刘鸣泰

曲六乙

主编

孟宪政

总 序

把文化遗产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种类型，并将两者同等看待和重视，这无疑有利于深化人们对文化遗产的认识。然而，这种划分其实并不是科学的，因为从哲学的层面来说，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是客观的、物质的，而物质又是不灭的、第一性的。如果我们人为地把原本是物质的文化遗产分为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其结果只能引起人们对文化问题的新的纷争。不过，客观地说，近些年来，政府部门越来越关注本属物质文化遗产的那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利用和宣传，这确实是值得额手称庆的。因为这样，我们就不会让那些由我们的祖先所创造的如今又濒临灭绝的“文化遗产”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手中消失，这也是一件功在千秋的好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这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湘西自治州或湘西州）是我省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这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民族文化源远流长，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资源非常丰富。湘西自治州也是国家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综合试点单位，其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一直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06年，经过国家的严格评审，在湘西自治州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7个项目进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22个项目进入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此时此刻，湘西自治州顺应时势和民意，及时用文字和丛书的形式，将众多的易于流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完整地保存下来，留下永恒的记忆，这无论在当前还是在将来都是远见卓识之举，可喜可贺。

众所周知，文化是观照历史、洞见未来的镜子。非物质文化遗产蕴涵着一个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和思维方式，体现着一个民

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影响着—个民族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瑰宝。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保护和宣传优秀民族文化遗产既是各级政府的历史责任，又是一代又一代文化人的神圣使命。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非物质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许多重要文化遗产面临着消亡或失传的危险。面对此情此景，如果我们不及时加以抢救，那我们将上愧对祖先、下愧对子孙，留下千古遗憾。因此，无论是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角度，还是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抓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刻不容缓并非做不可的紧迫要务。

即将面世的《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计划用五年的时间，将湘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调查报告、资料汇编、研究专著三大块，列民俗、文学、戏剧、舞蹈、音乐、语言、建筑、工艺美术、传统体育等九个系列，从中精选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整理汇编成书，逐年分批出版。这套丛书的编纂，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的抢救和整理，它所记录的文化遗产是原生态的、不可复制的。丛书资料的采集、整理、编纂者们，是一批有识有志之士，民族的图腾深深地烙印在他们的心灵上，民间的灵性源源不断地流淌在他们的血液里。他们坚信：全球化、现代化进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并行不悖的，决不能在这一进程中让祖先创造和传承下来的文化就此断裂，更不能让民族千百年来记忆瞬间抹掉。现代社会快节奏的发展，特别是世俗化和功利性的盛行，极大地破坏了人们宁静的心态，浮躁、非理性、急功近利、终极关怀缺失等“时代病症”愈来愈明显。就是在这样的情势下，虽然我们有的学者也失去了昔日的斯文，对学理的关注远不如过去那么执着、钟情，但在湘西自治州却有一批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土专家，他们远离功名利禄，保持平常心态，怀着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奔走在荒山野岭，穿梭于偏远乡村，苦读史志典籍，埋首于收集整理，积数年、十数年甚至数十年之艰辛，终于为广大读者奉献出这一套饱含着大量第一手珍贵资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真是难能可贵。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还刚刚起步，尚属冷门话题，因而湘西自治州的这套丛书难免挂一漏万，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与纰漏，但其中所具有的原创性、开拓性价值却很能让人深思、耐人寻味。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扩大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加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也必将为保护和宣传湘西自治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很好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我曾经说过，张家界是一幅画，永州是一部书。因为当时在我看来，张家界之所以是一幅画，是因为张家界有黄石寨、天子山、黄龙洞等闻名于世的自然风光，而自然风光则是上苍的恩赐，不是人类的创造，从本质上说，自然奇观不属于文化的范畴；而永州则不仅有诸多的自然美景，而且还因为有着以柳宗元、周敦颐等流芳千古的文化大家而使自己的文化底蕴格外厚重，所以我认为永州是一部书。现在看来，我的这个说法失之偏颇，有些片面。因为不论过去和现在，张家界和永州一样，同样拥有秀丽的自然景观和厚重的人文底蕴，所以，张家界也好，永州也罢，都应该既是一幅画，也是一部书。由此推断，湘西自治州拥有里耶秦简、土司王城、凤凰古城等历史文化名城，拥有沈从文、黄永玉、宋祖英等文化艺术名人，拥有南方长城、猛洞河、齐梁洞、德夯、小溪等自然风光名胜，因此，湘西自治州也应该既是一幅画又是一部书。特别是近些年来，湘西自治州的文化旅游和旅游文化快速发展，知名度和美誉度越来越高，正在铸造神秘湘西游品牌。湘西自治州的神秘就在文化之中，特别是神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湘西的文化与旅游紧密结合，浑然天成。文化成为旅游的靈魂，旅游成为文化的载体。今天的文化就是明天的经济，要想文化经济化，必须经济文化化。湘西自治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梳理和公开出版，必将从一定程度上光扬灿烂的文化，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使文化的研究释放经济的潜能，让经济的发展更具文化的含量，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我们坚信，湘西自治州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寥寥数语，权且为序。

文选德

（原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政协副主席）

2006年8月于长沙书石斋



序 言

湘西是一块神秘的土地，横贯版图的西水流域有无数文化冲积原，多处发掘出旧石器、新石器时期遗址，证明自古以来这里就有土著民族生存繁衍。五千多年前，以蚩尤为首的九黎苗蛮集团在江汉一带活动期间，这里就已跨进了稻作农耕期。禹时“三苗”徙入，成为有史可查的主体民族之一。周代辟荆州，湘西被纳入版图；先秦时巴蜀五子入主五溪，属最早迁入的土家族巴人祖先。待江汉流域的濮人进入湘西之后，即奠定了土家、苗、汉和土著民族相依邻、相融合的民族社区分布格局。

多元的古老民族创造着多元的神秘文化。这些文化遗韵深蕴在“不与中国（中原）通”的蛮荒之地，流淌在湘西民众的血脉之中，融汇在各个层面的精神生活领域里，成为荆楚文化不可或缺的有机体。时代的进步，思想的进化，汉族文化的濡染与熏陶，虽使得它随步换形，移风易俗，但是从根究上看，其遗传基因依然固守着民族的个性与特质。那些与民族的命运胶着在一起的种种民俗与信仰，文学与艺术，仍以卓尔不群的风姿存活在民族土壤与植被中。

文选德同志在总序中指出：“湘西自治州的神秘就在文化之中，特别是神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方面”。真可谓一语破的，慧眼独具。湘西境内确实保存着许多鲜为人知、深邃久远、揣摸不透而又不见经传的文化现象。

就说民俗吧，土家族的毛古斯、摆手活动、梯玛跳神、跳马，苗族的椎牛、吃猪、接龙、蚩尤戏等祭祖仪式，实为外地所罕见。那么多种让成百上千的村民祖祖辈辈、夜以继日地积极参与的群体活动缘何形成？恐怕谁也难三言两语说个透彻。但至少与湘西先民的历史、境遇、观念、信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



系。这些仪式扎根在浓重的崇祖意识里，与民族的生死存亡休戚相关。仪式的执掌者，一直居于神圣地位。氏族部落时期，酋长兼任巫师，到了近代，仍然由寨首、族长与祭师共同主持，以致形成长达数千年的传承机制。这些仪式成为湘西神秘文化的种种载体是不言而喻的。

只要稍稍涉猎，人们就不难发现：这些被迷信色彩尘封了几千年的神奇仪式，竟然是一道道令人目不暇接的民俗奇观，饱含着历代祖先匠心独具的艺术创造。这些神话般的瑰宝家珍放之四海而毫不逊色。我们和我们的子孙万代将引以为荣，无比自豪。苗族椎牛祭保留了盘瓠崇拜的遗风，苗族的“吃猪”再现了五千多年前蚩尤与黄帝激战后的和谈仪式。被称为中国戏曲前身的蚩尤戏在中原一带已经绝迹，却被湘西苗族巴代（祭师）保留在自己的坛班里，至今可以搬演。被誉为中国雉坛第一个方相氏的蚩尤，我们仍然可以在州内苗区一睹尊容。土家族的毛古斯是中国史前稻作文化的活化石，摆手活动、梯玛跳神等也不都是一幅幅色彩古朴、风姿绰约的民俗画卷吗？遗存在土家族、苗族祭师口头上和经书中的科仪资料长达数十万言。这些世代传诵的经典，既是恢弘浩瀚的民间文学巨著，又保留了湘西人文史上各个历史阶段曾经拥有而在地已被现代文化淹没了的种种精神符号。

湘西“非遗”项目涵盖民俗、文学、戏剧、舞蹈、音乐、语言、建筑、工艺美术、传统体育等九个方面。我们将祭祖习俗作为探秘的切入点，除了上述它所固有的神秘属性外，还有三种原因：其一，包括土家族祭师梯玛、苗族祭师巴代在内的历代先民，以睿智与劲勇创造文明，又以虚怀与恭谦吐故纳新。仪式中的神秘色彩不是单一的、浅薄的，它们具备多元性、玄虚性品格。其二，服从传承规则，这些仪式厚古薄今，切忌变异。广大的读者正可因此而鉴赏到最具有本质意义、最是原汁原味的民俗。此其原创性、真实性。其三，祭祖仪式是古代的文化产物，是人类蒙昧童年的智慧。然而时过境迁，现代人凭借自己的双手和智慧，把握命运，开创未来，不再会乞怜于祖先的神赐。那些曾经与民众的精神、生命息息相通的民间信仰，失去了生存的环境与土壤。此其濒危性和时代局限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后呈现在诸位面前的景观都将是展演品、复制品。那种拥有成千上万人参与的盛典，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便会消失。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面对这一批批濒于灭亡的瑰宝家珍，湘西州文化主管部门和相关委局一直从事着文化遗产的抢救、整理与研究工作。仅州民族文艺创作研究所汇集的资料便有两千多万字，录像磁带数十盘，彩照上万张。大量科研成果推出，让人晒舌瞠目——原来在湘西州民族文化原野上还有那么多内涵丰富的“中华古文化之遗”！

然而，很多口述的祖传珍贵资料正保留在年事已高的传承人手中。大部分传承人相继作古，将“六耳不传”的神秘文化或精粹技艺带进了坟墓。目睹一批批国宝、省宝、传家宝稍纵即逝，永不再生，我们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与日俱增。近些年来湘西州正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措施对各类濒危的“非遗”品种进行有效保护。一批本土专家、学者和文化人深入

土寨苗村，对遗存千年、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正进行实地考察、资料搜集和潜心研究，已先后出版了几十种资料性或学术性著作。

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丰富性和神秘性也引起了国家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国内外专家学者、读者和广大民众的普遍关注。2004年文化部将湘西州列为中国“非遗”保护工程第二批综合试点。从那以后，有几十个“非遗”代表品种分别被列为国家级、省级名录项目；有一批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传承人；出版《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亦被国家“非遗”保护中心列进了给湘西州下达的《责任书》中。这是千载难逢的极好机遇，为我们的抢救工作带来了信心、希望和保障。

深蕴在我州民族文化原野上的宝藏，品类繁多，内容广泛，远不止民俗这一块。我们从中挑出一批被列为国家级、省级“非遗”名录项目进行研究和著述，首批推出十种专书，约300万字，旨在为大家走进湘西、品读湘西提供一些路标或索引。《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的面世，分批将科研成果与学习心得奉献给社会，这的确是功德一件，可喜可贺！如果这些专书获得了大家的关爱与支持，那就说明作者们的心血没有白费——因为读者是作品的最公正的裁判。

抢救和保护文化遗产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我们将加倍努力，不辱使命，有效实施《保护条例》，精心守护精神家园，也期待各部门和全社会的积极参与。

叶红专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长）

2009年9月19日于吉首

前言

——湘西祭祖习俗考

湖南湘西自治州的版图被横贯中部的酉水分成南北两半。北部为土家族聚居区，主要祭祖仪式有毛古斯、摆手活动、还土王愿、跳马等；南部为苗族聚居区，主要祭祖仪式有椎牛、吃猪、接龙、跳香等。

这些仪式的流布呈现出三种类型：一是菌集型。酉水沿岸拥有数十、上百个大小码头，这里既是土特产和人们生活必需品的集散地，又是所在县、镇的经济文化中心。各种祭祖仪式在这里获得必要的生存空间，如蘑菇一样混生繁衍，世代传承，此为菌集型。二是史前型。近些年考古发现，不少古老的祭祀圣地附近，如龙山县清坪乡，永顺县芙蓉镇，泸溪县浦市镇和保靖县拔茅、东洛、驼背等地，就是旧石器、新石器时期的遗址。盛行椎牛的花垣县排碧乡被中国地质考古部门确定为寒武纪“金钉子”地区，大约形成于两亿年以前。与这些史前的考古遗址相对应的祭祖仪式亦显得十分古朴。毛古斯保留了土家先民从砍火畲、种小米、种野生稻到种植稻这一漫长的生产演变历程，成为中国史前稻作文化的活化石。椎牛祭中的独乐（汉语即“跳鼓”）来源于苗族部落立鼓立社的鼓社初建时期，于是形成鼓社节。土家族“还土王愿”和苗族“吃忌猪”都将女祖的神位列在正堂，并置放女人衣裙。苗族祭师的祭词以物代人，直呼为“古老衣裙”。三是连锁型。从酉水上游至下游，凡是有村庄的地方都有祭祖仪式的职业坛班，有的村甚至有三五个行坛组织。他们的足迹遍及湘鄂渝黔边区。每逢年节，村村祭祖，“家为巫吏”。据有关史载，这种“连锁店”越开越旺，一直延续至明清时期。

从祖先信仰来考察

举办祭祖活动起码有五种动因：一是每逢过年或重大节



日,需请祖神回到村里或户中,接受后代供奉。如土家族“调年”、苗族“过小年”等。二是遇上天灾人祸,即向祖先许愿,叩请保佑,若后来如愿以偿,则择吉日酬祖还愿。如土家族还土王愿,苗族还猪神愿等等。三是本民族在迁徙、征战、寻根等重大活动中发生过值得世代铭记的事件,则规定在某一天或某几天中举行纪念活动。例如苗族的“四月八”,有一种传说是:大祖先蚩尤在这一天被黄帝擒杀,苗民以此为忌日,每年在这一天均举办祭蚩尤的活动。古丈县断龙乡田家洞村关于“四月八”来历的传说则是另一种,说是该村田氏九兄弟古时逃避战乱,临别之际,将一支牛角锯为九节,各持一节,各奔一方。几十年之后,战乱平息,九家房族后代寻根回村,凭借这九节牛角于四月八日相会在田家洞里——这一天便成为这一家族的祭祖之日。四是借用传统的祭祖活动求财求子。如“椎牛”,原本为苗族祭祀盘瓠的盛典,后人为求赐钱财或生育,亦以户为单位举办椎牛活动。五是祭祀其他神祀时一并祭祀祖神。如苗族“太阳会”,苗语称“洗乃洗那”,汉语即“敬日敬月”,原本为祭祀太阳神,属自然崇拜的遗存。其场面浩大,耗资甚巨,历时半月以上,参祭者人数成千上万。开祭之日,敬请的神灵除了月神日神,尚有大祖先柳斗、柳庆及户主的列祖列宗等等。

以上五种动因集中反映了土家族、苗族从来就有浓厚的崇祖意识。早在初民时期,这两个民族就曾有过祖先崇拜阶段。他们依赖的对象从自然万物、凶禽猛兽转移到人的自身,认为已故先祖具有一种神力,可以为后代赐福纳吉、驱邪消灾。这种观念比之愚昧时期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是大大地跨进了一步。初民以种种手段和方式祭祀他们的祖先,留下了依稀可辨的胎记。由于土家族与苗族自古无文字,这些胎记便成为祖先崇拜断代鉴定的重要依据。凭借它可以检索出历史演进的种种信息。毛古斯主祭土家族毛人祖先,大量的男根渲染和群婚场面为它打上了父系社会初期的历史烙印。“椎牛祭”有大段的椎牛歌话,记载了母系氏族社会末期到父系氏族社会初期的蜕变。“吃猪”是对大祖先蚩尤的缅怀与祭奠,须请一对中年男女扮蚩尤夫妇“坐尸”,接受供奉,祭祀的宗旨是祈求蚩尤赐福禳灾。

这些胎记的价值是多样的。一是历史学价值。土家族、苗族的整个民族历史进程大都保留在祭师专用的祭词里,由法师在祭祖“讲古根”的法事中宣讲出来,昭示后人。这些古老祭辞是这个民族唯一的历史见证。二是文化人类学价值。从文化的视角去探索人类的自然进程,“开天辟地”、“洪荒故事”、“渔猎农耕”、“民族迁徙”等这些传承演义几千年的口传祭词,在仪式中得到完整的保留。三是艺

术发生学价值。大部分遗存至今的艺术品种都可以从祭祖仪式中找到根源。戏剧史学家张庚、郭汉城在《中国戏曲通史》中指出,“中国戏曲的起源可以上溯到原始时代的歌舞”。这种观点很有见地。湘西土家族、苗族的祭祀歌舞在祭祖仪式中不但成分很重,而且已具备了戏曲的基本品格,应该是中国戏曲源头上遗存下来的活化石。苗祭师装扮成大祖先蚩尤为村民驱鬼的仪式,苗族称为“恰相”,即“赶伤亡鬼”。另有一种祭蚩尤仪式,表演者双方各用一对牛角戴在头部,以角相抵,表演与轩辕斗的故事。先秦时期在冀州一带流行,后入宫廷,故《史记·李斯传》称:“是时,二世在甘泉方作角觝优俳之观。”宋人陈旸《乐书》也有具体的记载。不过,陈氏关于“角觝戏本六国所造”的论断尚欠准确。其实,这是苗族最古老的丧葬习俗。以上两种形态的蚩尤戏都是在蚩尤歿后,苗族后裔兴起的“穿亡人衣服,演亡人身前故事”的一种丧葬仪式,它们基本具备了上述的戏曲的四大特征。

从仪式过程来考察

祭祖仪式是民俗的一种载体。睿智的先民借法师之口,借坛堂之地将大量的民间习俗包容在仪式进行之中,世代相传,一堂仪式就是一座动态的民俗大观园。土家族“还土王愿”是梯玛为户主酬谢土王(祖先)的大型仪式,三十二堂法事,包括以长凳当马,下达阴司给土王解三钱(给三位土王各解送一次阴钱);飞上天庭,为户主求子;让幼子赤脚踩刀,以此为度关解煞;最后,为户主驱赶白虎。这场仪式成为人的一生所经过的生、老、病、死各个生命流程的缩影。苗族“接龙”有成百上千个村民踊跃参与,所表演的偷龙、颂龙、迎龙、祈龙、安龙等仪式,形象地再现了苗族女祖与龙子相恋成亲、生子、回娘家认亲等全过程,透析出苗族崇龙习俗的根源。土家族跳马、苗族跳香虽同属跳神仪式,但仪式程序不同,所反映的民俗事象也迥然各异。“跳马”以闯堂、竞技、献祭为贯穿线;跳香则以“吃新”祭五谷神为宗旨。它们皆是持续几昼夜的祭祖神仪式,集中反映了土家族、苗族的生息习俗、生活习俗、饮食习俗、岁时节令、禁忌与信仰等多方面内容,为民俗学家提供了鲜活的第一手资料。

从坛堂规范来考察

祭坛坛堂被视为圣地,从扎坛到祭祀内容、仪式程序都有着严格的规范。首先,掌坛师须得通过“藏体变己”、“藏魂隐魄”,化身为“行坛弟子”(进入角色),以取得执行法事的资格。其次,须得焚香念咒,罩化坛堂,不让邪神野鬼觉察滋扰。

第三,请师、降神、呈供、祈福,让祖先们获得感观愉悦,须有很强动作性和歌舞性。第四,按仪式程序规定,演出达两三个昼夜的情节,还须不超出三面墙的镜框式祭坛。欲得适应这四条规范,初民时期的法师进行了艺术的创造:①在模拟表演祖先的生活、形体、行动方面,创造了写意性。包括原始生态的模仿,如形体的模仿、步履语气的模仿、性器的模仿等等。②在规定情境的设置上创造了虚拟性。包括凭借动作、道具、音响、语言虚拟出种种物象与情境,突破了坛堂(舞台)的局限。③祭祀中采用歌舞念做杂糅,创造了综合性。④在坛堂时空的构建上创造了假定性。时间的假定使祖先、祖师、祭师(演员)、观众得以汇聚一堂,进行交往;空间的假定使坛堂变为天、地、阴“三合一”境界。

从时空通道的构建来考察

初民把祖先视为族人的保护神,法师运用神歌、巫舞、祭词、法术与祖先打交道,所设计的时空通道满足了人们与祖神通灵、互动共乐的愿望。

通神术有五种:一是凭借蜡烟。法师认为蜡烟形成的“烟炷”是梯是道,可以凭此与神沟通;如云如雾,可以用来罩化坛场,借此防止邪教作祟。二是凭借手诀。法师认为以双手掌指组成数十种、上千种手势,配合相应口诀会形成一种特异功能,达到某种意念或目的。如使出“上界”的手诀、掌诀,可以上达天庭与神沟通;挽出“收魂”的手诀、掌诀,可以将自己的魂魄隐藏起来,与神鬼打交道才不会出危险。三是凭借歌话、咒语。用祭词诵出,是通用的一种表达手段。如“化堂咒”曰:“香烟好像三层大雾/宝烟好像三层大云/千神他也不见/百鬼他也不明……”四是凭借舞蹈。祭师认为用舞蹈模拟祖先能把自己身体变为祖先的凭依物,从而降临坛场。古时的猎户敬梅嫦(山),是让漂亮女子文身裸体,舞于祭坛,梅嫦女神之魂则被认为降临在该舞女体内,女子的口变成了梅嫦之口,女子的手变成了梅嫦之手,女子的一切便具备了梅嫦的灵性和神力。五是凭借音响。锣鼓、牛角是常用的响器,被认为具有通神的功能。

从传承机制来考察

坛师被崇敬为神人之间的使者,坛班便成为阴阳两界的当然传媒。坛师、坛班在祭祖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中均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这就无可避免地产生了坛班之间的竞争甚至斗法。为了保持坛班自身的个性特征和竞争优势,法师在度关、度执、度亡等人生重大仪礼中建立了一系列传承法规,通过演教仪规戒律来加强队伍自身建设。

坛师从少年到老死须度“三关”。十二岁前要做“度关煞”法事,包括过关、度桥、踩刀解邪等。跟班学习到青年时期,需熟背《法坛秘籍》,准备接任掌坛师者要接受严

格的“度执”（或称“度职”）仪式考试。传度师须是另一坛的掌坛师，另由两三个坛班的掌坛师担任监考官，参加观摩的坛班多达二三十个，好友达数百人。考试内容是三天三夜的祭祖法事科仪和文武场技能。“度亡”同样是一种严考。掌坛师辞世时坐化在法坛上，由接坛弟子为他主持举办“送亡师”仪式。仪式获得成功，接坛弟子便取得了“资格证书”，方能继任该坛掌坛师。

由于千百年来多种文化的交往、碰撞与融合，祭祖仪式的内容、程式与品格亦发生着变异。例如苗族的法坛教派分化为苗祀与客祀。一百零八堂仪式中，三十六堂为苗祀，七十二堂为客祀。前者搬请的全系苗族的大神，使用的全是苗语；后者多数为客神，融进了儒、释、道的内容，用的全是汉语。土家族的梯玛坛班分化出梯玛坛与傩愿坛，两者并存，其香脚（行坛区域）分野明显。如龙山县从中部横断，以北为傩坛香脚，以南为梯玛坛香脚。法事内容当然各有不同了。

纯苗、纯土家的正宗教派，其品格保持得比较纯净，对相关专题研究确有正本清源之效。

湘西祭祖仪式历史悠久，特色浓郁，品类多样。酉水作为古代交通主动脉为它的流布与传承提供了必要的生存环境；浓烈的崇祖意识在它身上打下了诸种历史的胎记；仪式过程实录了各种民俗事象，坛堂的规范法则使它逐步孕育了原始戏剧的品格，严格的传承机制存续了各自教派的特性。为了生存和发展，它在文化交融中潜移默化，有的已经面临“人亡艺绝”的濒危处境。这类厚重的文化遗产，已被列为湘西自治州“非遗”工程重点抢救项目。

本书分为八章，每章约四五节篇幅，随文附以相关图片三百余幅。为了便于各位解读，每章开头和结尾均分别设有“精要看点”和“价值评估”，谨供读者参阅。

诚然，由于时代的局限，几乎所有的仪式都掺和着迷信的渣滓和封建的色调，设若全部剔除，又唯恐破坏了原生态状貌，失却了原汁原味。作为古代先民精神与文化的种种符号，亦不便从中进行分割与剥离。我们权且从“文化遗产”这个特殊的理念出发，进行了谨慎的局部的处理。敬望读者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惠心甄别与过滤。

张子伟

2010年5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土家族毛古斯→ 001

- 第一节 毛古斯的原始胎记····· 002
- 第二节 毛古斯的世俗化趋势····· 013
- 第三节 毛古斯的术祀功能····· 022
- 第四节 毛古斯与谷神祭····· 029

第二章 苗族“椎牛祭”→ 035

- 第一节 椎牛的宗旨与沿革····· 036
- 第二节 仪式的过程与结构····· 037
- 第三节 祭祀的特点与属性····· 043
- 第四节 苗族巫雉文化的异同与源流····· 048
- 第五节 苗族尸祭制的创始与功用····· 051

第三章 苗族“吃猪”→ 053

- 第一节 仪式过程与特殊仪式····· 054
- 第二节 戏剧要素与坛堂规范····· 063
- 第三节 人神交往与模拟方式····· 067
- 第四节 时空架构与审美要求····· 073

第四章 土家族“还土王愿”→ 079

- 第一节 还土王愿的宗旨及特征····· 080
- 第二节 仪式的程序及结构····· 083
- 第三节 祭祀舞及硬气功····· 098
- 第四节 梯玛的时空观念····· 105



第五章 跳马与梅嫦古踪→107

- 第一节 跳马及禡祭·····108
- 第二节 跳马的民俗特征·····114
- 第三节 梅山文化的香脚与族属·····116
- 第四节 梅山蛮与原始信仰的遗风·····120

第六章 古典苗戏与面具→125

- 第一节 古典苗戏的发生及蚩尤戏·····126
- 第二节 苗戏的演变及《抱己嘎》·····132
- 第三节 面具的造型及蚩尤像·····138
- 第四节 面具的祭祖效应及尸祭制·····145

第七章 土家族“摆手活动”→149

- 第一节 祭祀典礼——迎神敬祖的隆重仪式·····150
- 第二节 摆手降神——摹拟先祖的群体舞蹈·····158
- 第三节 梯玛神歌——颂赞先祖的民谣集锦·····162
- 第四节 化身表演——渔猎时期的戏剧雏形·····170

第八章 苗族“跳傩”→187

- 第一节 母权对傩坛神地的割据·····188
- 第二节 女神对民事祸福的主宰·····192
- 第三节 傩戏对先祖生活的再现·····197
- 第四节 傩坛对原始分配的承袭·····208

后 记 →213

